



清領時期的台江

根據方志的記載與輿圖的描繪資料來推論，清領初期的台江範圍，約略是現今將軍溪以南，二仁溪以北，東側海岸線大致沿山仔腳、佳里、西港、新市、洲仔尾、鹽埕、湖內一線，西側濱外沙洲有馬沙溝、青鯤鯓、南鯤鯓、北線尾、一鯤鯓至七鯤鯓（現安平至喜樹一帶）。在東寧王朝時，清廷全面禁止對臺灣通航，嚴格實施海禁政策，直到施琅攻下東寧王朝後海禁方解除。於清康熙 24 年（西元 1685 年），清廷下令於廈門與鹿耳門各設海防同知專責單位管理，鹿耳門被指定為臺海兩岸交通唯一正口，所有來往臺海兩岸的貿易船隻皆須取道鹿耳門。



根據方志與輿圖推論清領初期的台江範圍 / 黃蓓珊繪

清道光 3 年（西元 1823 年）正月全臺大地震，促使土石鬆散且容易受侵蝕，同年 7 月連續多日的狂風暴雨，將原本鬆散的土石大量冲刷而下，促使當年的漚汪溪（現曾文溪）改道，改道後土石流沖入台江，將台江填為陸地。台江內海淤泥淤積，原為天險門戶的鹿耳門港形勢大異，一夕間轉變成為廢口，此時府城三郊遂集資在國賽港與鹿耳門之間開鑿利於竹筏通行的竹筏港水道，並於竹筏港西南岸處設置釐金局，收取船隻進出的通行費。也在此時，臺灣兵備道姚瑩與總兵達洪阿在整頓臺灣海防時，建議將鹿耳門廢港用石填塞之，但仍然派兵勇防守之，並上奏建請建造四草砲臺，取代鹿耳門地位。



⊕ 近代不同時期曾文溪改道示意圖 / 黃蓓珊繪

西元 1823 年大風雨過後，台江周邊的鹽水溪及曾文溪等近代河川仍不斷大量地輸沙，促使台江內海增加不少海埔新生地，吸引大量移民至此開墾，但因土地低濕且含鹽份甚高，地力十分貧瘠不適宜農耕，加上無豐沛的水源可以灌溉，居民們爲了維生僅可種植耐旱耐鹽的作物。但由於台江內海波浪平穩，適合魚類棲息，居民可從事捕魚及捕撈魚苗，並利用淤積所形成的濕地、沼澤窪地、淺海或溪墘等處，圍築魚塭放養蚶蚶與適合圈養的魚類。所以沿海的漁撈與圍築魚塭養殖，成爲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因應環境所能從事的最佳經濟活動。



西元十九世紀台江內海新生地逐漸增加，吸引移民開墾，周邊形成許多聚落。 / 黃萸珊繪